

学校安全管理制度优秀15篇

学校安全管理制度优秀15篇心得体会

作者：有故事的人 来源：范文网 www.wtabcd.cn/fanwen/

本文原地址：<https://www.wtabcd.cn/fanwen/meiwen/cb56c7af5f822410964e9afbf72958c1.html>

范文网，为你加油喝彩！

在充满活力，日益开放的今天，我们每个人都可能会接触到制度，制度是指要求大家共同遵守的办事规程或行动准则。你所接触过的制度都是什么样子的呢？为了让大家更好的写作学校安全管理制度相关内容，精心整理了15篇学校安全管理制度，欢迎查阅与参考。

学校安全管理制度 篇一

- 1、学生在校内进行活动前，教师要事先检查活动场地和所用器具是否完好安全，并在危险处设立明显标志，教育学生对活动现场一些电闸、开关、按钮等，不随意触摸、拨弄，以免发生危险。
- 2、活动中和活动结束前，学生要在教师视线范围内有序活动，防止学生碰撞、拥挤、踩踏。
- 3、大型室内活动打开消防通道，注意通风透气。
- 4、活动结束安放好活动器具，关好水、电、门窗。
- 5、师生远足外出活动要考虑天气，学生承受能力。
- 6、师生外出需用车辆时，租用交通部门认可的合格车辆和驾乘人员，按车辆额定人数乘车。
- 7、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中，要保证安全，最重要的是遵守活动纪律，听从老师或有关管理人员的指挥，统一行动，不各行其是。
- 8、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中，要认真听取有关活动的注意事项，什么是必须做的，什么是可以做的，什么是不允许做的，不懂的地方要询问、了解清楚。
- 9、在指定的区域内活动，不随意四处走动、游览、防止意外发生。

学校安全管理制度 篇二

为加强学校用水用电的规范化管理，特制订本制度。

一、用水用电原则

合理用水用电、节约用水用电、安全用电。

校内住户用水用电，按量收费。

禁止破坏水电设施，严禁偷电。

二、用水用电相关规定

1、全校师生都应注意节约用水用电。

用水做到：没有长流水现象，不随意损坏水表、阀门、龙头、水管等设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落实到具体年级、处室及具体个人。任何人不准向校外供水，若被发现，除没收供水设施外，还要扣除当月工资5%。

用电做到：无人熄灯，出门关灯。各年级处室相互监督，凡一晚灯未关，每盏灯罚款三元。

各家属住户，一律不准表外用电，违者一经查出，罚款伍拾元。

对举报偷电，经核实无误，奖励举报人叁拾元；对发现电器设备发生故障及时报告者，奖励拾元。

2、注意安全用电。

安全用电，人人有责。

不准在电线上晾毛巾，晒衣服、被褥等，违者每次罚款拾元。

不准私自乱接电线，违者罚款伍拾元。若因此发生事故，造成集体财产及他人财物损失的，照价赔偿；造成自身财物损失及人员伤亡的，学校概不负责。

3、私人(校内家属住户，单身教职工)用电要缴费。学校水电工要廉洁奉公，不徇私情，按月清查住户水表、电表，算出水费、电费金额，填好清单告知住户，并按时报会计室，由会计室人员在其工资中扣除相应款项。

4、每学期，学生按规定缴纳水费、电费，由总务收取。

各班电器由本班学生使用并护理，维修费用由学生分担。

三、管理人员职责

1、树立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为教学服务的思想意识，按作息时间表上下班，严格执行水电工操作规程，确保校内各处水、电的正常供应。

2、负责安装和维修全校(包括教学区、生活区、教工宿舍)的水电设备，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经常巡视水电设备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水路畅通，用电安全。

3、注意做好发电机、抽水机、变压器等重要设备的保养工作。

4、严格执行节约用水规定，加强检查督促，随时纠正浪费现象。

学校安全管理制度 篇三

学校安全关系师生终身，关系家家幸福，关系社会稳定，系学校根本之一，应引起学校全员关注。特定此制度，确保师生安全：

一、学生安全款项：

1、学校对学生要经常进行安全教育，抓住重大节假日，重点加强教育，防止各项伤害事故发生。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培养自律自护本事，确保校内外安全。

2、加强学生在校一日生活的安全管理。

放学后坚持路队护送制，佩戴安全标志。

学生在校期间不得擅自出校，传达室要对出校学生进行询问或制止。

校内严禁学生追跑打逗，课间开展有意活动，班任、值勤教师、值勤行政和值勤学生共同负责监督。

3、群体活动要组织有序，按要求进行，职责到人，出现问题，追究责任人。

4、各种竞赛及外出活动，组织者要安全先行，确保学生安全；全体教职工要精心组织，合理分工，职责到人；听从统一指挥，一旦违规造成事故，追究责任人。

5、体卫教师要加强安全防范。体育教师严格执行《体育课堂常规》防患于未然。卫生教师要利用广播、板报、授课加强饮食卫生、防病治病安全习惯。及时处理意外伤害。

6、禁止教职工让学生做有不安全隐患的事情。

7、学校定期进行安全大检查，杜绝各方面隐患。

8、学前班坚持家长接送制，必须把孩子亲自交给家长。

9、进取动员学生参加以外伤害保险，以防不测。

10、学生在校发生各类事故伤害，有关人员必须及时上报学校，否则后果自负。

二、教职工安全款项：

1、学校要定期对教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患意识。

- 2、教职工要注意用电、防火，禁止使用电炉、电壶，确保安全。
- 3、教职工要保管好在校的贵重物品。
- 4、下班要注意锁好门窗，关掉各种电源，确定无遗漏方可离校，由于过失造成财产损失的，追究责任人。
- 5、学校要定期进行安全大检查，确保教职工在校安全。
- 6、学校夜间值班人员到岗后要巡视学校情景，及时排除隐患，加强夜间巡视，出现情景及时报警。

学校安全管理制度 篇四

- 1.所长是本部门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安全生产负全面和第一责任。副所长分管安全工作，对本部门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
- 2.认真贯彻落实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和通知，积极维护稳定，及时准确报送重大信息，不瞒报、漏报。
- 3.所长、副所长、各科室负责人每季度末检查一次安全工作，每逢重大节假日要全面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并开会认真分析内部稳定和治安形势。
- 4.加强国家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积极配合校园国家安全小组开展工作，自觉遵守校内各项规章制度。
- 5.实行24小时业务值班制，值班人同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 6.加强内部治安管理，积极配合、协助公安机关和保卫部门查破重大案件。
- 7.定期检查消防器材，及时更换灭火器材。加强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管理。
- 8.定期讲课培训、进行安全教育，学会报警、扑灭初起火灾技术。
- 9.加强有毒、有害药品的管理，贯彻执行药品法。
- 10.加强医疗活动中的三查七对，杜绝医疗事故，减少事故苗头。
- 11.积极完成学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下达的工作要求。

学校安全管理制度 篇五

学校行政方面安全管理制度

（一）学校安全工作管理制

为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保护学生健康成长，确保国家（校产）不受损失，杜绝或尽量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遵循"注意防范、自救互救、确保平安、减少损失"的原则，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1、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安全工作由校长领导下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负责。各处、室向领导小组负责，实行责任追究制。

2、学校每月要对学生进行有关安全方面的知识教育，教育形式应多样化；每班每周应有针对性的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要对学生进行紧急突发问题处理方法、自救互救常识的教育。紧急电话（如110、119、122、120等）使用常识的教育。

3、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度。校内外学生出现的重大伤亡事故一小时以内报告教育局；学生出走、失踪要及时报告；对事故的报告要形成书面报告一式三份，一份报教育局，一份报公安派出所，一份报乡镇人民政府，不得隐瞒责任事故。

4、建立健全领导值班、教师值日、中青年教师护校队制度；加强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管理，保证学校的教学秩序正常；负责学校安全保卫的人员要经常和辖区的公安派出所保持密切联系，争取公安派出所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5、加强对教师的师德教育，树立敬业爱生思想，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随时注意观察学生心理变化，防患于未然，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得将学生赶出教室、学校。

6、外单位或部门借用学生上街宣传或参加庆典活动以及参加其他社会工作，未经市教育局分管安全副局长批准、校长办公会同意，不得擅自组织参加。未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救火、救灾等。

7、学校还要教育学生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按时到校、按时回家，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8、学校要定期对校舍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情况严重的，一时难以消除要立即封闭，并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和市教育局法制科。

9、学校要经常检查校内围墙、挡土墙、池塘、栏杆、扶手、门窗、楼梯以及各种体育、课外活动、消防、基建等设施的安全情况，对有不安全因素的设施要立即予以维修和拆除，确保师生工作、学习、生活场所和相应设施既安全又可靠。

（二）学校消防安全制度

为加强消防安全工作、保护公共财产、师生的生命及财产安全，把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学校的日常管理工作之中，现特制定以下消防安全制度。

1、加强全校师生的防火安全教育。按《消防法》的要求，做到人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要做到人人都知道火警报警电话119，人人熟知消防自防自救常识和安全逃生技能。

2、保障校内的各种灭火设施的良好。做到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备完好率达到100%，并做好检查记录。

- 3、教学楼、办公楼、宿舍楼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保持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照明完好。
- 4、学生聚集场所不得用耐火等级低的材料装修。
- 5、易燃、易爆的危险实验用品、做到专门存放、由化学实验员两人同时加锁开、关负责保管，在室内必须有沙池、灭火器等。在利用易燃、易爆化学药品做实验时，教师必须在做实验前向学生讲清楚注意事项，并指导学生正确使用，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 6、图书馆、化学实验室、物理实验室、木工房、机房等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下班后工作人员要及时关好门窗，确保安全。
- 7、消防栓、防火器材等消防设施，要人人爱护。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和损坏，违者要严肃处理。
- 8、加强用电安全检查，电工必须经常对校内的用电线路、器材等进行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维护、确保安全。
- 9、宿舍内严禁使用明火，禁止烧电炉、热得快，点燃蜡烛、蚊香，严禁吸烟，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不准私自接用任何家用电器。
- 10、校内居住的教职工，必须以身作则，并且教育家属及子女做好安全防火工作。
- 11、校内住户使用煤气，要掌握正确使用方法，注意防漏气、防爆、防火，使用后要关好气阀，确保安全。
- 12、食堂必须使用合格的压力容器、锅炉，每年要检测，要定时检查，锅炉工要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液化气罐与灶头应有1.5米的安全距离，严防事故发生。
- 13、对因无视防火安全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者，要从重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三）学校周边环境安全治理制度

- 1、学校周边环境治理涵盖师生人身、食品卫生、文化活动等方面，系综合性治理，应取得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与通力配合。学校对周边环境应密切关注与监控。
- 2、各校在做好内保工作的同时，应重视学校周边环境的安全治理工作，应主动联系辖区的派出所、街道、工商管理、文化监管等部门共同抓好治理工作。
- 3、值日人员除做好校内的巡视工作，还应注意对校园外附近环境的巡查，发现社会盲流、恶少对学生骚扰及各种事故，要针对不同情况及时报告"110"、"120"、"122"或附近派出所，保护学生的安全。
- 4、每天放学前，教师要提醒学生，注意交通等各项安全。
- 5、要教育学生自觉遵守社会公德以及各类法规，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敢于与坏人作斗争，并掌

握正确的维护方式和方法，提高学生的自护能力。

6、建立学校突发事件教师救护队，高度警觉，随时出动。

（四）组织师生外出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1、组织师生外出活动（社会实践、社会调查、春游、秋游、参加公益活动、义务劳动、参观访问等）要制定有周密的计划和安全措施，活动方案必须经校领导审阅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组织到外地或较远活动的需经市教育局分管安全副局长审批。

2、每次活动应有具体的责任人，注意人员年龄、身体状况搭配。

3、活动的路线、地点，事前应进行实地勘查。

4、活动来往的交通工具应向专业运输部门租用，遵守乘车、乘船安全要求，行前要求营运部门对车（船）进行检修。

5、每次活动都要有安全、保卫、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6、野炊、爬山、野餐要注意防火、防食物中毒、防摔伤事故发生

7、活动地附近有河流、水库的，没有组织措施或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能让学生下水。

8、凡外出参加各种活动，学校领导及安全小组成员必须对活动全过程进行监控。

9、在活动中实行责任追究制，如遇安全事故，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门卫安全防范工作规范

1、单位出入口设专职门卫，门卫工作有专人管理，门卫工作制度健全，责任明确。重要出入口设门卫值班室，位置适当，视线开阔，墙体、门窗牢固。

2、出入口大门坚固安全，开启灵活，锁定方便。门区有照明设备，便于夜间观察。门卫值班室配备必要的值班用品、防卫器械和消防、应急照明器材。

3、门卫值班室应安装报警电话，其中重点单位门卫值班室有内部自动报警设施，并与总值班室联网。重要出入口门卫人员要坚持24小时值班。

4、门卫人员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工作责任心强。夜间值班的门卫人员应为男性工作人员。

5、门卫人员值班时佩戴相关证件，文明执勤，行为规范。

6、门卫人员按单位规章制度认真检查出入本单位的人员、车辆、物资等。对非本单位人员进入本单位的，要逐个查验身份证件，严格登记手续。

7、年度内门卫人员无违纪、失职行为。

（六）门卫安全管理制度

- 1、门卫人员必须时刻提高警惕，严防不法分子混入学校进行犯罪活动
- 2、来人、来客均须办理登记、会客手续，门卫人员应认真查验来人的合法身份证件，无身份证件、未经校保卫部门同意不得进入学校。
- 3、任何人从学校内携带物资出门，应主动出示出门证件，否则门卫人员有权查问、查看。对可疑物资可以暂时扣留，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 4、自行车进出校门，应主动下车推行，机动车减速慢行，外来车辆进校门，门卫人员应先问明来意再开门，随车人员必须办理来客登记手续。
- 5、外来人员会见学生必须在课余时间进行，如果正在上课，必须先在门房等候。
- 6、严禁小摊小贩进入校园卖东西。
- 7、门卫人员昼夜做好校内巡逻工作，及时检查办公楼、实验楼、电教楼防盗门的关锁工作。

（七）突发灾害安全防护工作制度

- 1、学校应在各类灾害发生前做好信息收集和预测工作，化被动为主动，实行全员监控。
- 2、在遭遇不可预见的洪灾、火灾、地震、战争等灾害时，应有序组织学生紧急疏散和撤离现场，保证学生的生命安全
- 3、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有关部门和社会的援助，全力保护学生的安全。
- 4、未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救火、救灾等。
- 5、组建稳定的教师护校、护生救护队，学校拨付专项资金，加强救护队的建设。

（八）校内公共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制度

- 1、学校公共活动场所，实行谁组织活动，谁负责安全工作的原则。
- 2、开展活动时应认真检查电路安全，没有电工在场不要私拉乱接电源。新增大功率电器，应征得总务部门同意。总务处应组织电工定期检查电源开关、插座是否完好，有损坏的应及时修复。
- 3、开展活动要保持所有通道畅通无阻，开关灵活，便于随时打开。

4、开展活动要适当控制人员，不要过分拥挤，要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出得去。

5、大型活动要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突发事件有专人负责指挥疏散撤离。

（九）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1、各校要建立完善的食品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本校食品卫生管理，责任到人，杜绝校内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

2、学校食堂要依照《食品卫生法》要求到防疫站申领《食品卫生许可证》，并每年年审一次。要保持内外环境整洁，有相应的防蝇、防鼠、防尘、消毒、更衣、盥洗、污水排放、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

3、食堂从业人员应每年一次到当地卫生防疫部门进行健康体检，领取合格的《健康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平时应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4、所提供的食品应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具有相应的色、味、美等感官性状。严禁购入腐败生虫、过期变质、假冒伪劣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师生健康有害的食品原料。

5、用水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城乡生活饮用水的卫生标准。

6、学校食品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应当合理，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餐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必须清洗、消毒。

7、存放食品场所应当干燥、通风，采取消除苍蝇、老鼠、蟑螂和其它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措施，贮存食品的容器必须安全、无害，防止食品污染。

（十）疾病防治安全管理制度

1、各校要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有关法规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管理学校卫生及学生常见病、传染病群体性防治工作。

2、对学生实施群体性防治措施（国家规定的计划免疫接种除外）必须经市卫生局、教育局批准，并由市卫生防疫站统一组织实施。

3、为杜绝意外发生，我市学生疾病防治用药统一由市卫生防疫站学校卫生科提供，各校不得擅自接受其它途径药物。

4、传染病防治实施预防接种时，预防接种专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一人一针一筒"，加强无菌观念，并确保医疗器械的卫生及操作的规范，学校卫生分管领导及校医有责任对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

5、开展学生常见病、传染病群体防治工作，应遵循学校管理的有关规定，妥善安排好预防接种及其他群体防治措施的时间，以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6、未经市教育局、卫生局、卫生防疫站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组织学生实施群体性防

治措施。违者要对当事人予以严肃处理，并追究其单位领导人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学校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制度

（一）学生日常安全制度

- 1、进出校门要自觉下车，进入校门后要按规定停放自行车。
- 2、上下楼自觉靠右行走，不急行、不拥挤。
- 3、严禁在楼道上，教室内追逐打闹和奔跑，以免滑倒和摔伤。
- 4、严禁攀爬学校任何一处的围墙，门窗、围栏、阳台及树木、球架，不准上楼房天面。
- 5、不准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凶器进校。
- 6、若照明灯和电风扇等电器发生故障，不得私自动手排除，应报告教师或总务处，由学校电工进行故障排除，不得打开配电箱，触摸电器开关。消防器材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搬动。
- 7、大扫除时注意安全，对高处的玻璃窗和无阳台窗子的外部，不要勉强擦拭。
- 8、不准私自外出游泳。
- 9、做文明学生，不要有任何故意伤害他人、窃取他人财物的行为，不允许在任何场所参与打架斗殴。
- 10、察觉到有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报告师长。遇事冷静，以保全自身安全为重，不冲动蛮干。
- 11、上实验课要严格遵守实验室的有关安全要求完成实验。
- 12、课外活动和体育锻炼，要按有关安全规则进行。
- 13、在往返家校的路上，要注意交通安全，行路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 14、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集体活动，要严格遵守活动纪律，不得擅自离队个别行动。

（二）学生人身安全管理制度

- 1、学生人身安全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侵害学生人身安全。
- 2、学生在校园任何人不准体罚或变相体罚，严禁老师、员工打骂学生。
- 3、学生之间应团结友爱，严防发生斗殴打架事件，伤害他人要负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 4、学校任何部门不准组织学生开展有害学生身体健康的活动。如擅自组织造成后果的由组织者

负全部责任。

5、学校任何人无权对学生进行人身搜查、限制人身自由、扣压身份证或正常书信，更不准私拆他人信件、包裹。

6、不准歧视个别生理有缺限和"后进"的学生，所有学生在政治上一律平等。

7、学校应适当组织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对于有危险的劳动项目不得安排学生参加。

（三）学生课外、假日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1、学生课外、假日活动实行"谁组织谁负责"的安全工作原则。

2、学生的活动一般提倡在校内进行，组织者应落实好安全管理责任制，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3、如组织学生外出活动，途中要注意车辆交通安全，严禁超载带人带物。

4、不提倡学生到公共娱乐场所开展活动，禁止组织学生参加有危险的活动，如集体到野外、河塘游泳等活动。

5、组织集体外出游玩、野炊等活动，不要搞有危害性的攀登、爬山等活动，在野炊中要注意饮食卫生、用火安全，防止发生食物中毒或火灾事故。

学校后勤方面安全管理制度

（一）食堂安全管理制度

1、学校食堂要依照《食品卫生法》要求到防疫站申领《食品卫生许可证》，并每年年审一次。

2、食堂要制定卫生、管理制度，有相应的防蝇、防鼠、防尘、清毒、更衣、盥洗、污水排放、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保证学生的膳食安全和食品安全。

3、食堂从业人员应每年一次到当地卫生防疫部门进行健康体检，领取合格的《健康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发现患传染病人应立即换岗。平时应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必须使用售货工具。

4、食堂工作间要与餐厅隔开，非工作人员不得入内，以防万一。

5、严格进货渠道，建立进货登记制度，并设置档案。采购人员不得采购来路不明的食品，制售各类食品要保证卫生质量。

6、食堂供应的膳食应注重营养搭配，保持新鲜，严禁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过期食品；新鲜的瓜果蔬菜要认真清洗；严防食物中毒或农药中毒。

7、保持食堂内外的环境卫生，要经常对餐具用具进行清洗消毒，生熟案板刀具要分开存放。

8、存放食品的仓库应当干燥、通风，采取消除苍蝇、老鼠、蟑螂和其它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措施，贮存食品的容器必须安全、无害，防止食品污染。

9、食堂工作人员要协助学校做好防盗、防火、防毒、用电用气安全，不准私拉乱接电源；严禁将煤气罐倒置外加热使用；开油锅人员不得随便离开，防止发生事故。

10、食堂必须使用合格的压力容器，每年要检测，要定时检查，液化气罐与灶头应有1.5米的安全距离，严防事故发生。

11、认真接受卫生、防疫、质监等工作人员对食堂的检查，凡有不合要求之处立即整改，并实行责任追究。

学校安全管理制度 篇六

为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保护学生健康成长，确保学校财产不受损失，杜绝或尽量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遵循“注意防范、自救互救、确保平安、减少损失”的原则，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提高思想认识，把安全管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内容来抓

安全管理工作是保证学校秩序稳定，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的一项重要工作，特别是近年来火灾、校内外伤害、交通事故等事件的发生，造成了极坏的社会影响，引起了各级领导对安全工作的高度重视。为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和杜绝不良事件的发生，切实抓好我校的安全防范工作，学校要求，各处室、各班级一定要把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日常工作同部署、同抓落实。各处室、各班级要针对自己的工作实际，研究和制定相应的方法和措施，坚决克服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麻痹思想和渎职行为。

二、加强对师生安全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1、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成立安全办公室，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认真负责和指导全校安全工作，制定学校各类人员安全责任制和各方面的安全措施，学校师生应树立安全第一、安全无小事的思想。

2、学校每学期采用多样化的教育形式对学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每班每月应有针对性的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并进行安全教育。各班要对学生进行紧急情况处理方法、自救互救常识教育、紧急电话（如110、119、122、120等）使用常识的教育。

3、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度。各班学生出现的重大伤亡事故要立刻报告校级领导；学生旷课出走、失踪，班主任必须一天内进行家访；对事故的上报要形成书面报告。

4、实行行政人员值日制度，填写值班记录。

5、不经学校同意，各部门各班不得组织学生上街宣传或参加庆典活动以及参加其他活动。

6、建立安全工作检查制度，学校领导要经常检查校内各种体育、课外活动、消防、基建等设施情况，对有不安全因素的设施要立即予以拆除。

（一）安全保卫人员管理制度

- 1、学校安全管理人员由安全校长、安全办公室、学生处工作人员、校卫队、行政值班人员组成，实行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管理体系，必须时刻提高警惕，严防不法分子混入学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 2、全体安全管理人员上岗期间要严格执行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时上岗，认真负责，文明值勤。节假日期间加强巡查，排除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领导，以便防患未然。
- 3、学校实行封闭管理，安保人员要做好外来人员及车辆的登记确认工作并及时做好相关记录。任何人从学校内携带物资出门，应主动说明，同意方可放行；来人、来客均须办理登记、会客手续，门卫人员应认真查验来身份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
- 4、外来人员会见教师，须电话同教师联系方可入校，上课时间无特殊情况不得会见学生。
- 5、师生出入校园要履行持证出入手续。
- 6、严禁小商、小贩进入校园向师生推销商品。

（二）门岗值班员管理制度

- 1、学校门卫值班人员每天按时与夜班交接并认真填写交接记录，不迟到，不空岗，不早退。
- 2、门卫值班人员要严格执行学校管理的各项要求，按时开关校门，严格登记并管理好外来人员及车辆，做好学校教师进出校园的登记管理。
- 3、学校正常授课期间学生出入校园要做好记录并向班主任索要签条后方可放行，家长及外来人员须电话同教师联系后方可入校。
- 4、认真做好学校信件、报刊等相关物品的登记、保管、发放工作。学校放假期间要杜绝无关人员入校。
- 5、门岗交接时要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汇报领导并做好记录。

（三）夜班保安人员管理制度

学校为有效防止火灾盗案的发生，提高保安人员消防安全和防盗意识，明确规定夜班保安人员为第一责任人，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如下规定：

- 1、夜班要及时到岗按时交接，不迟到，不早退，每日交接必须巡查。
- 2、当班期间任何人不得酗酒、睡觉、娱乐、脱岗，要加强巡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主管领导。
- 3、保安人员职责范围：防火、防盗、防水、防破坏，检查并维护学校水、电等相关设施。

4、当班期间要加强巡查电源、火源、水源，熟知水电阀门的位置，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并上报领导。

5、学校放假期间及夜间要杜绝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校园，认真做好交接记录以防责任不清，如因记录不清无法确定责任的将追究当日值班人员责任。

6、夜班人员要熟知报警及学校领导、后勤管理中心主任、安全管理办公室人员电话，发生险情及时报告，如因职责不到位造成损失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为加强消防安全工作、保护公共财产、师生的生命及财产安全，把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学校的日常管理工作之中，现特制定以下消防安全制度。

1、加强全校师生的防火安全教育。按《消防法》的要求，做到人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要做到人人都知道火警报警电话119，人人熟知消防自防自救常识和安全逃生技能。

2、保障校内的各种灭火设施的良好。做到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备完好率达到100%，并做好检查记录。

3、教学大楼、学生宿舍楼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保持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照明完好。

4、严禁使用非教学用电，下班后教师要及时关好门窗，确保安全。

5、消防栓、防火器材等消防设施，要人人爱护。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和损坏，违者要严肃处理。

6、对因无视防火安全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者，要从重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7、学校是公共场所，严禁在校园内吸烟和使用明火；严禁在校内燃放烟花爆竹。

（五）学校周边环境安全治理制度

1、学校周边环境治理涵盖师生人身、食品卫生、文化活动等方面，系综合性治理。学校对周边环境应密切关注与监控。

2、学校在做好内保工作的同时，应重视学校周边环境的安全治理工作，应主动联系辖区的派出所、街道、工商管理、文化监管等部门共同抓好治理工作。

3、值班人员除做好校内的巡视工作，还应注意对校园外附近环境的巡查，发现社会闲散人员对学生骚扰及各种事故，要针对不同情况及时组织师生进行处理，并视情况报告110、120或附近派出所，以保护师生的安全。

4、每天放学前，教师要提醒学生，注意交通等各项安全。

5、教师要教育学生自觉遵守社会公德、遵守《技工学校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及各类法律法规，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并掌握正确的维护方式和方法，提高学生的自护能力。

（六）设备设施检查制度

- 1、在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安全办公室，每月不定期对学校各处室及校内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
- 2、全体教职工要关注存在在身边的安全隐患，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
- 3、学校要按要求、标准配置设备、维修设施、建设校舍。

（七）疾病防治安全管理制度

- 1、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规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管理学校卫生及学生常见病、传染病群体性防治工作。
- 2、对学生实施群体性防治措施（国家规定的计划免疫接种除外）必须经市卫生局、教育局批准，并由卫生防疫站统一组织实施。
- 3、为杜绝意外发生，我校学生疾病防治用药统一由市卫生防疫站提供，学校不得擅自接受其它途径药物。
- 4、传染病防治实施预防接种时，预防接种专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一人一针一筒”，加强无菌观念，并确保医疗器械的卫生及操作的规范，学校领导有责任对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
- 5、开展学生常见病、传染病群体防治工作，应遵循学校管理的有关规定，妥善安排好预防接种及其他群体防治措施的时间，以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八）用电安全制度

- 1、对学生进行用电安全常识的教育，不准随意触摸电源和线头等。
- 2、教学过程中教师不要随意让学生做开启电源等工作。
- 3、教师在使用电器前必须检查电源、线头等安全。
- 4、加强用电安全检查，电工必须经常对校内的用电线路、器材等进行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维护、确保安全。

三、教学安全管理制度

学校的教学安全工作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做好教师请假、教师代课，学生竞赛、考试等教学活动的组织安排工作；班主任、任课老师应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严格课堂教学管理，确保课堂教学安全。

（一）室内课堂教学

- 1、教师要努力提高职业道德水平，关心爱护学生，学习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依法维护学生的健康成长。
- 2、各学科在教学中要渗透安全教育，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防火安全、紧急情况下的疏散安全和受到不法侵害时的安全保护等方面的教育。
- 3、加强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针对小学生心理特点，帮助学生解除心理障碍，培养良好的意志品质。
- 4、要关心爱护学生，严禁体罚、变相体罚学生。
- 5、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坚持按课表上课，未经教务处同意，不准私自调课。
- 6、教师教育学生要讲究方法，不得采用简单粗暴的方法，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
- 7、在课堂教学中，安全工作实行任课教师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 8、教师要关心学生出勤情况，做好点名工作，及时了解学生缺课原因，课后与班主任联系。如原因不明，班主任要及时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避免学生出现意外事故。要求教师时刻了解学生的身体情况，对特异性体质、先天性疾病等学生要建立档案，避免在课堂教学中出现意外事故。如遇学生身体不适，及时与班主任或家长联系，妥善处理。
- 9、严格检查学生学习用具，不允许带携带与学习无关的硬器和利器。
- 10、上课期间，学生离开课堂必须征得上课老师同意，外出校门需班主任出具手续，门卫方可放行。
- 11、学生因事因病请假，需具备有家长签名的请假条。
- 12、上实训课教师要切实上好安全工作，保证实训的安全。
 - （1）上课教师要严格按教材要求做好实训准备，对所用器材要在课前检查并进行预做，确保器材安全有效。不得让过期变质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器材进入课堂。
 - （2）上课教师要认真组织实训课的教学工作，必须做到：课前教师对要做的实训的整个过程能熟练操作；对存在一定安全问题的实训，教师上课时一定先讲实训要点和安全注意事项以及处理安全事故的必要知识；并对重要操作进行必要的示范和演示；同时对实训的整个过程进行认真指导和全面监控，确保学生安全。
 - （3）所有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实训室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及实训步骤进行。
- 13、到专用教室上课，教师必须做好学生组织工作。

（二）室外课（体育课）课堂教学

- 1、上课铃响前，体育教师必须站在上课场地上等待学生的到来，切实加强责任心，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
- 2、合理安排运动量和运动强度，关注体质较弱学生和特异体质学生。
- 3、严禁学生上体育课衣服上别胸针、校牌等证章，不佩带金属或玻璃装饰品及穿皮鞋。
- 4、对于因身体原因不能上体育课的学生，对于在教学场地休息，旁观的学生，体育老师要给予关注，不可放任不管；如遇有特殊病因不能到上课场地的，班主任必须做好管理工作，坚决杜绝出现学生脱管的现象。
- 5、如果体育课上，发生学生呕吐、晕倒、受伤等突发情况，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 6、教学过程中必须自始至终做好学生的组织工作，保证学生在准备、学习、练习等环节均队列整齐安全有序，不得出现学生散乱教师离场等严重违纪行为及安全问题。
- 7、体育组教师要适时对学校的体育设施、器材进行安全检查，若发现不安全因素，要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总务处，总务处要及时对体育设备、器材进行维修或更新。
- 8、对上课不及时到岗以及提早下课、提早结束教学任务然后放纵管理而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任课教师负全部责任。

（三）教学活动

开展学生竞赛、考试等教学活动时要有组织者和具体责任人，要加强教师的防范意识；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要健全意外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四、师生集会、出操、课间活动、外出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 1、学校集会、出操、课间活动、外出活动应由学校专人负责统一指挥，保证集会、出操、课间活动、外出活动的纪律和安全。
- 2、学校集会、做操、课间活动、外出活动应以班为单位，上下楼时不要拥挤，不催促学生快跑，要有教师负责疏散管理，进出会场要有序，严防拥挤踩踏等相关安全责任事故等的发生。
- 3、学校集会、做操、课间活动、外出活动应以班为单位，指定安排座位或站队，由班主任负责，防止学生乱窜，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
- 4、学校师生集会、出操、课间活动、外出活动的组织者必须对集会、会操、外出活动实行全过程监控，以防意外事故发生。
- 5、组织师生集会、出操、课间活动、外出活动要制定有周密的计划和安全措施；大型集会、外出活动（社会实践、公益活动、义务劳动、运动会等）方案必须经校领导审阅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
- 6、每次集会、出操、课间活动、外出活动的组织者和具体责任人要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要健

全意外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7、集会、出操、课间活动、外出活动的路线、地点，事前应进行实地勘查，确保安全；活动来往的交通工具应符合安全要求；没有组织措施或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待符合安全条件后，方可组织实施活动。

8、本着“谁主管、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在活动中实行责任追究制。

五、校园临时用工、施工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1、实行“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使用临时工或施工必须执行学校的临时用工管理制度，要提前做好人员安全教育，加强用工、施工安全防范措施。

2、用入部门要严格审查被用人员的身份，并由施工单位主管领导负责逐个造册将有关证件报学校有关部门审核存档，做到登记及时、祥细、准确。

3、临时人员应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使用期内应遵守法纪法规，校纪校规，服从学校统一管理。

4、临时人员要服从学校安保管理，不准将非本校人员带入校园，带物资出门应由用人单位同意后方可出门。

5、在校园内临时施工的人员必须执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安全管理。

6、施工场地要有护栏物隔离，并有明显的非施工人员不得入内的标志，预防发生意外事故。

7、施工人员必须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建设物资的看管或回收，有专门的值班人员，防止发生失窃事件。

8、授课期间未经允许严禁施工车辆进入校园，以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次序和校园环境卫生。

六、本暂行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在学校办公室。

学校安全管理制度 篇七

根据教育局要求和《黑龙江省学校安全条例》《黑龙江省学校安全隐患分级分类排查治理标准》的规定，结合《黑龙江省校园安全隐患排查细则》的相关内容，我们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对学校安全进行了全面的排查，现将排查工作汇报如下：

学校成立了安全组织机构，落实了安全责任，层层签定了安全工作责任状，把安全工作落实到每一个人，使安全管理无死角。学校定期召开安全会议，按规定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教师和学生爱教育面达100%。

开学初我们组织教育科、学校、幼儿领导和安全管理人员，对各项设施、线路、水电、监控等进行了全面的排查，发现隐患及时解决，做到了安全工作零时间处理，需要进一步解决，确定了具体的整改时间，保证学校安全项工作的安全运行。

（一）消防安全。学校、幼儿园消防逃生系统、防火系统、灭火系统完好，各项管理制度都已经落实。学校究全总管理人副校长许福昌，安全设施检查管理负责人罗汉明，中学部安全设施负责人周秀伟，小学部安全设施负责人安百环。

（二）化学品安全。学校严格执行省化学毒麻、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使用过程的管理，各项记录详实，药品室安装防盗门、窗子加装护网，实行双人双锁。

（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学校教学楼、运动场等各室管理人员、制度、紧急疏散预案健全，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全部落实。各室全部落实安全责任人，做到了安全工作的层级管理，分点落实。

（四）各校要扎实抓好学生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每学期开学，学校都要以班会的形式上好“安全第一课”，每学期学校都集中时间对学生进行法律法规、校纪校规以及文明出行、安全用电、预防火灾、溺水、交通事故等安全知识教育。放假时学校还用《致家长的一封信》的形式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在抓好安全知识教育的同时，学校真完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学期组织全部师生开展以防火灾、防地震为主要内容的安全避险应急演练，并现场给学生讲解安全常识及危急情况下的逃生方法。增强学生“珍爱生命、安全第一”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五）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均已落实，4月10日全部完成。

二龙山农场学校

20xx年3月28日

学校安全管理制度 篇八

一、学校安全实行

一把手负责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层层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严格实行校长包校、中层干部包年级、班主任包班、任课教师包课堂制度。每年年初，学校、班级、家长层层签定年度安全责任书，就学校安全目标、安全职责、安全教育、安全管理等方面明确责任。

二、学校安全教育制度

学校要加强师生的安全教育，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要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季节、形势、环境的变化及学生的年龄特点，确定相应的安全教育内容，制定切实可行的教育计划，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每学期开学初、学期中、放假前要集中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平时要结合校会、班会、课堂教学渗透安全教育。要组织师生学习《中小学安全知识读本》、《学校安全工作须知》及各种安全法律法规。要聘请公安、交通、卫生、消防等部门专业人员到学校上安全教育课。保证安全教育的正确性和规范性。要利用“安全教育日”和“安全生产月”突出教育主题，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提高教育效果。

三、学校安全管理制度

学校安全管理是学校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要健全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明确各类管理人员的职

责，做到安全工作事事有人管、时时有人抓。

- 1、加强学生“一日安全常规”管理。对学生上学、放学及在校活动每个环节提出安全要求，对有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重点环节确定专人负责，进行重点监控，确保学生安全。
- 2、加强校舍安全管理。要完善校舍勘查鉴定制度，确定检查人员，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校舍，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及时报告、立即整修。
- 3、加强交通安全管理。学生上学、放学时要加强重要地段、重要位置的教干、教师值班管理。
- 4、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学校要密切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做好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要保持畅通，疏散指示标志要清晰，各类消防设施、器材要完备。要加强学校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及时更换老化用电线路。要加强学生宿舍管理，严禁学生私拉电线、私用电器，用蜡烛照明。
- 5、加强饮食卫生安全管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要求，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工作。要加强食堂工作人员管理，严禁外人随便出入食堂。要建立食品、原料采购、运输、储存、加工、销售安全管理制度，严把各个环节，严格操作规范，严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加强食堂基础设施建设，配备消氯防蝇、防鼠等必要的设备。用水要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标准。炊事人员要定期查体，取得卫生防疫部门的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严禁个体商贩、学校内部职工及家属在校内经营小食品、冷饮及饭菜，教育学生不得随意到校外饮食摊点就餐。
- 6、加强学生健康安全管理。要按规定配备校医，加强学校卫生室建设和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建设。要强化学生常见病和传染病的预防工作，定期对学生进行健康查体，建立学生健康查体档案。
- 7、加强学校周边环境治安安全管理。要与综治办、公安、工商、交通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学校周边环境治理及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校门口不能有面向学生的小食品摊点，校园周边200米以内不得开办电子游戏厅、歌舞厅、录像厅网吧等，所有电子游戏厅、歌舞厅、录像厅、网吧等娱乐场所不得接待未成年人。学校保卫人员要昼夜值班、巡逻。
- 8、加强教育教学安全管理。学校教职工要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严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严禁役使或变相役使学生。认真落实《中小学教育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办学行为，减轻课业负担，努力创造有利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环境，促进学生主动、活泼、健康发展。要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及时化解学生的心理问题。

四、校内外大型活动审批制度

学校组织的大型集体活动必须报学校审批，审批报告要附有安全应急预案。活动前，要对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对学生进行安全和纪律教育。活动过程中，要加强对现场的管理，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禁止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庆典活动和一般性庆典活动。确需学生参加的大型庆典活动，必须报请学校批准。

五、学校安全报告制度

要加强学校事故及事故报告工作。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校事故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确定

专人负责，及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当地政府报告学校安全工作情况。

中小学安全工作实行零报告制度。每月1日报前一月安全情况。学校发生食物中毒、传染病流行、安全事故及师生非正常死亡后，应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及卫生、公安等相关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在2小时内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六、学校安全检查制度

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两次安全工作综合检查，专项检查不定期进行。

检查结束后，填写检查情况记录表，现场反馈检查情况，学校负责人在检查记录表上签字。对发现的问题要建立跟踪档案，限期整改，并及时调度整改情况。

七、安全工作考核制度

学校建立安全工作考核制度，把安全工作列入学校管理和评估的重要内容，做到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对思想重视、制度健全、工作卓有成效的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对忽视安全工作，玩忽职守，酿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要严肃查处。凡发生安全事故的个人一律取消本年度评选任何先进的资格，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触犯法律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小学学校安全管理制度篇2为保证我校正常教学秩序，保护学生健康成长，杜绝或尽量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遵循“注意防范，自救互救，确保平安”的原则，根据我校的实际，制定本规定，要求全体师生认真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加强对学生安全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1、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制定学校各类人员安全责任制和各方面的安全措施，学校师生应树立安全第一、安全无小事的思想。

2、学校每学期采用多样化的教育形式对学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每班每月应有针对性的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发现问题应及时并进行安全教育。各班要对学生进行紧急情况处理方法、自救互救常识教育、紧急电话(如110、119、122、120等)使用常识的教育。

3、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度。各班学生出现的重大伤亡事故要立刻报告校级领导；学生旷课出走、失踪，班主任必须一天内进行家访；对事故的'上报要形成书面报告。

4、实行领导值日，教师值日制度，填写值日登记表。

5、不经学校同意，各班不得组织学生上街宣传或参加庆典活动以及参加其他活动。

6、建立安全工作检查制度，学校领导要经常检查校内各种体育、课外活动、消防、基建等设施情况，对有不安全因素的设施要立即予以拆除。

二、学生外出活动的安全管理

1、组织学生外出活动(含社会实践、参加公益劳动、义务劳动、参观访问等)要实行申报制度，制定安全措施，活动方案必须经校领导审阅签字同意方可实施。组织到外地或较远活动的需经县教育局审批。

2、活动时班主任是各班的具体责任人，跟班教师附连带责任。

3、活动的路线地点，事前应进行实地勘查，不得组织学生到危险的地方开展活动。

4、活动来往的交通工具必须向有营运资格证的专业运输部门租用。

5、每次活动都要有安全、保卫、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三、学科教学学生安全管理

1、各科教师在教学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学科教学要求保证学生的安全。

2、上课期间，教师不得要求学生中途离开教室回家。

3、对学生的实验操作，应按安全规定严格要求，实验室应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对带腐蚀性、有毒、易燃、易爆的物品要登记造册，按规定存放，责任落实到人，一旦发生失窃，应及时报告，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4、各科教师应重视学生课间休息活动的安全教育，行政值日教师应加强课间巡视，及时发现和处理危及学生安全的因素，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四、后勤工作的安全管理

1、努力搞好后勤工作，树立为教学服务、为师生服务的思想，为教学工作创造良好条件，保证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

2、后勤人员应做好学校的安全保障工作，要经常性地对学校的校舍、围栏、固定设施、水电、树木等进行检查并作记录，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学校主管领导，采取措施，及时修缮和处理。

3、每学期采购或为教学提供的设备、仪器物资要有规定和安全系数，如因质量问题造成事故，要追究采购人员的责任。

五、集会、做操的安全管理

1、学校集会、做操应由学校值周教师专人负责统一指挥，保证集会、做操的纪律。

2、学校集会、做操应以班为单位排队进场，上下楼时不要拥挤，不催促学生快跑，进出会场要有序，严防挤压事故的发生。

3、学校集会、做操应以班为单位，指定安排座位或站队，由班主任负责，防止学生乱窜，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六、不可预见灾害的安全管理

- 1、在遭遇不可预见的洪灾、火灾、地震等灾害时，应组织学生紧急疏散和撤离现场，保证学生的生命安全。
- 2、加强对学生进行防灾、抗灾的教育，教给学生遇灾后的自救互救的办法，培养学生的生存能力。
- 3、遭遇不可预见灾害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有关部门和社会的援助，全力保护学生的安全。
- 4、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救火、救灾等。

七、加强学校周边环境的安全治理工作

- 1、重视学校周边环境的安全治理工作，主动联系辖区的派出所、村委会治理工作。
- 2、行政值日教师除做好校内的巡视工作，还要注意对校园附近环境的巡查，发现社会流氓、恶少对学生骚扰，要及时报告“110”或附近派出所，保护学生的安全。
- 3、每天放学，天晴学生必须站队由护送教师护送过主要的路口，然后让学生排队径直返家。
- 4、教育学生敢于与坏人作斗争，并教给方式和方法，提高学生的自护能力。

八、防病、防疫、防中毒的安全管理

- 1、认真贯彻《食品卫生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落实“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
- 2、发动师生，认真搞好学校境卫生、教室卫生、及个人卫生。根除传染病病源。坚持“每天一小扫，每周一大扫”的卫生制度。
- 3、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卫生防疫、防中毒宣传教育，全校师生树立“健康第一”的思想。
- 4、加强管理，特别对学校师生的用水、饮用水一定要符合标准。

学校安全管理制度 篇九

为了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保护学生健康成长，确保国家（校产）不受损失，杜绝或尽是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遵循“注意防范、自救互救、确保平安、减少损失”的原则，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一现任人，学校安全工作由校长领导下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综治治理领导小组）负责。各处、室向领导小组负责，实行责任追究制。

学校每月要对学生进行有关安全方面的知识教育，教育形式应多样化；每班每周应有针对性的对

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要对学生进行紧急突发问题处理方法、自救互救常识的教育。紧急电话（如110、119、120等）使用常识的教育。

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度。校内外学生出现的重大伤亡事故一小时以内报告教育局；学生出走、失踪要及时报告；对事故的报告要形成书面报告一式三份，一份报教育局，一份报公安派出所，一份报乡镇人民政府，不得隐瞒现任事故。

建立健全领导值班、教师值日、中青教师护校队制度；加强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管理，保证学校的教学秩序正常；负责学校安全保卫的人员要经常和辖区的公安派出所保持密切联系，争取公安派出所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加强对教师的师德教育，树立敬业爱生思想，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随时注意观察学生心理变化，防患于未然，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得将学生赶出教室、学校。

外单位或部门借用学生上街宣传或参加庆典活动以及参加其他社会工作，未经县教育局分管安全副局长批准、校长办公会同意，不得擅自组织参加。未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救火救灾等。

学校还要教育学生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按时到校、按时回家，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学校要定期对校舍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情况严重的，一时难以消除要立即封闭，并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和县教育局安检股。

学校要经常检查校内围墙、挡土墙、池塘、栏杆、扶手、门窗、楼梯以及各种体育、课外活动、消防、基建等设施的安全情况，对有不安全因素的设施要立即予以维修和拆除。确保师生工作、学习、生活场所和相应设施安全又可靠。

学校安全管理制度 篇十

1、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安全工作由校长领导下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校长与各处室主任、年级组长、班主任等层层签订责任状，落实责任。

2、学校每月要对学生进行有关安全方面的知识教育，教育形式应多样化；每班每周应有针对性的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要对学生进行紧急突发问题处理方法，自救互救常识的教育。紧急电话（如110、119、122、120等）使用常识的教育。

3、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度。校内外学生出现的重大伤亡事故应及时报告教育局；学生出走、失踪要及时报告；对事故的报告要形成书面报告上交学校。

4、建立健全领导带班、教师值班制度；加强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管理，保证学校的教学秩序正常；负责学校安全保卫的人员要经常和辖区的公安派出所保持密切联系，争取公安派出所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5、加强对教师的师德教育，树立敬业爱生思想，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随时注意观察学生心理变化，防患于未然，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得将学生赶出教室、学校。

- 6、外单位或部门借用学生上街宣传或参加庆典活动以及参加其他社会工作，未经校长办公会同意，不得擅自组织参加。未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救火、救灾等。
- 7、学校还要教育学生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按时到校，按时回家，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 8、学校要定期对校舍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情况严重的，一时难以消除要立即封闭，并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和区教育局。
- 9、学校要经常检查校内围墙、挡土墙、栏杆、扶手、门窗、楼梯以及各种体育设施、课外活动、消防、用电线路、基建等设施的安全情况，对有不安全因素的设施要立即予以维修和拆除，确保师生工作、学习、生活场所和相应设施既安全又可靠。
- 10、学校应当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针对洪水、地震、火灾等灾害事故的紧急疏散演练，使学生掌握避险、逃生、自救的方法。

学校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一篇

- 1、交通安全形势分析会制度。学校每学期召开一次交通安全分析会，分析学生交通活动不安全隐患，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进行记录。
- 2、交通安全教育制度。学校每学期向学生教授交通安全法律知识不少于2课时，并按规定进行登记。
- 3、将交通安全教育内容作为每学期组织活动、少先队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并做好活动记录。
- 4、充分利用校园广播、网络电视、学习园地、黑板报等形式，广泛开展征文、漫画、演讲赛、文艺演出、安全小报等形式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并按规定进行活动登记。
- 5、建立同学生家长交通安全信息沟通制度，将交通安全宣传纳入家长会内容。
- 6、建立学生交通安全宣传骨干及小警察培训制度，每学期集中培训不少于1次，并组织开展校园日常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检查活动，参加社会公益宣传活动，并进行登记。
- 7、建立交通安全信息沟通及交通安全信息反馈制度，及时把本学校交通安全情况反馈到教育局、交警大队，以便于有针对性的开展教育活动。
- 8、建立学生交通安全知识掌握情况调查制度，保证交通安全知识在学生中的普及率达到100%。

学校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二篇

- 1、课间不追打、不进行危险性的活动或游戏。
- 2、不攀爬扶手、栏杆、足球门、篮球架；不在滑梯上争抢推挤；在老师保护下，才能进行平梯、助木、爬竿等活动。
- 3、认真做好体育课准备活动和放松活动，穿好运动鞋，不带小刀、钥匙等危险品上体育课，听

从老师指导，遵守体育课堂纪律，注意安全和自我保护，积极上好体育课。

- 4、自觉遵守交通规则，不强行穿越马路、街道，横穿马路先看左后看右，行走靠右，走人行道，不骑自行车上下学。
- 5、自觉遵守路队纪律，不插队、不中途散队，服从路队长管理。
- 6、上下楼梯靠右行，进出教室不拥挤。
- 7、注意用电、用火安全，不用手触摸电源插座、裸露的电线等，不准玩火、烟花、鞭炮等。
- 8、注意饮食、饮水卫生，不买过期及“三无”食品，不到小摊担上购买食物，防止病从口入。
- 9、准时离校，按时回家，自觉遵守清校纪律，中午按校规定时间到校，不提早到校在校门外逗留吵闹。

学校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三篇

为了维护学校稳定，确保全校师生饮食能水卫生和身体健康，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饮水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 1、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加强学校卫生饮用水监督检查的通知的要求，成立“预防饮水突发事故和水源性传染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配备兼职饮水卫生管理员；制定《饮水突发事故和水源性的传染病应急处理预案》。
- 2、严格执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教师用水和学生用水采用桶装水，不采购无质量安全保障的桶装水。做到：
 - 1) 必须索取桶装水（包括纯净水桶的）的生产单位有效食品卫生许可证及所用饮水机的有效食品卫生许可证或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2) 饮水机必须做好定期清洗消毒，建立操作规程和清洗消毒书面记录，清洗消毒人员必须具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清洗消毒由有清洗消毒资质的专业机构承担。
- 3、由教导和食堂部门共同负责学生饮用水供应，以经检测的自来水供应为主。
 - 1) 食堂供水的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要求，定期接受卫生监督局的锅炉和水质监测检查。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烧水间（食堂操作间），防止人为破坏水源，由专人负责。
 - 2) 用于烧开水的设备有效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定期监测锅炉设备，由后勤部门监督检查。
 - 3) 负责烧水和供水人员必须具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兼职水质监测员。
- 4、在校内醒目位置设置饮水卫生公告，告知学生饮水安全须知。

5、学生科、各班主任做到：

1) 教育学生注意个人卫生，做到自带杯具保持干净。不得将个人杯具转借他人。

2) 教育学生不饮生水，提倡喝开水，少喝或不喝饮料。

3) 一旦发现水质出现异色异味等，要立即停止饮用，并向卫生室或总务处报告。

6、饮水卫生管理员对供水全过程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有相应的记录。

7、发现饮水污染事故和水源性的传染病现象，立即启动《饮水突发事故和水源性的传染病应急处理预案》，停止师生的饮用水供应，包括饮用桶装水或小卖部的饮料，并保护好水源，等待有关部门前来检测。同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和卫生系统防疫部门，最大限度地减小损失。

8、各级各部门责任人因工作玩忽职守、渎职将追究责任。

9、因供水源污染或桶装水污染，出现重大饮水事故，要彻底查清原因，任何环节出现问题，将追查到底，找出责任人并处罚。

学校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四篇

为加强我园的消防用电安全工作，保护公共财产、师生的生命及财产安全，把消防用电安全工作纳入学校的日常管理工作之中，特制定以下消防用电安全制度：

1、加强防火安全教育，做到人人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做到人人知道火警报警电话119，人人熟知消防自防自救常识和安全逃生的技能。

2、保障幼儿园内的各种灭火设施的良好，做到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备完好率达到100%，并做好检查记录。

3、综合楼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保持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灯照明完好。

4、消防栓、防火器材等消防设施，要人人爱护，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和损坏，违者要严肃处理。

5、幼儿园内所有教职工，必须以身作则，并且教育家属及子女做好安全防火工作。

6、严格要求教师不要用湿手接触带电设备，不用湿布擦带有电的电器，如：电视机、VCD、电扇、计算机等。

7、在使用电器时，应先插电源插头，后开电器开关，用完后应关掉电器开关后拔电源插头，拔插头时要用手握住插头绝缘体，不要拉住导线使劲拔。

8、不要用湿手触摸照明灯具开关、插头，不要超负荷用电。

9、禁止食堂人员私拉、私接各种电器和各种开关与插座。

10、禁止用水管直接冲洗电饼铛、合面机、蒸车等。

学校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五篇

为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保护学生健康成长，确保国家（校产）不受损失，杜绝或尽量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遵循“注意防范、自救互救、确保平安、减少损失”的原则，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1、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安全工作由校长领导下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负责。各处、室向领导小组负责，实行责任追究制。

2、学校每月要对学生进行有关安全方面的知识教育，教育形式应多样化；每班每周应有针对性的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要对学生进行紧急突发问题处理方法、自救互救常识的教育。紧急电话（如110、119、122、120等）使用常识的教育。

3、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度。校内外学生出现的重大伤亡事故一小时以内报告教育局；学生出走、失踪要及时报告；对事故的报告要形成书面报告一式三份，一份报教育局，一份报公安派出所，一份学校备案存档，不得隐瞒责任事故。

4、建立健全领导带班、教师值日、值宿制度；加强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管理，保证学校的教学秩序正常；负责学校安全保卫的人员要经常和辖区的公安派出所保持密切联系，争取公安派出所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5、加强对教师的师德教育，树立敬业爱生思想，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随时注意观察学生心理变化，防患于未然，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得将学生赶出教室、学校。

6、外单位或部门借用学生上街宣传或参加庆典活动以及参加其他社会工作，未经县教育局分管安全副局长批准、校长办公会同意，不得擅自组织参加。未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救火、救灾等。

7、学校还要教育学生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按时到校、按时回家，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8、学校要定期对校舍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情况严重的，一时难以消除要立即封闭，并上报教育局人保科。

9、学校要经常检查校内围墙、栏杆、扶手、门窗、楼梯以及各种体育、课外活动、消防、基建等设施的安全情况，对有不安全因素的设施要立即予以维修和拆除，确保师生工作、学习、生活场所和相应设施既安全又可靠。

书到用时方恨少，事非经过不知难。上面这15篇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就是为您整理的学校安全管理制度范文模板，希望可以给予您一定的参考价值。

更多 范文 请访问 https://www.wtabcd.cn/fanwen/list/91_0.html

文章生成doc功能，由[范文网](https://www.wtabcd.cn/fanwen/)开发